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6-07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对象范围及预计参与人数:不超过209人	预计参与对象范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情况	是否有董事、高管参与认购√是 □否 董监高参与认购人数:11人,认购份额占比:28.125%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规模	√公司回购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00.00万股 □二级市场购买 □认购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定向发行股票 □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90.90元/股 确定方式: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90.90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90.90元/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存续期:48个月
员工持股计划是否设置业绩考核条款	是√是 □否
回购份额占比	无预留份额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
一、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和核心骨干,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发展活力。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由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另有规定外,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名单及股份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7,92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7,920.00万份。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不超过209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认购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股票数量(万股)	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陈燕	副董事长、总经理	50.00	6.250%
曹宝龙	董事、行政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0	3.750%
任松	董事、首席战略官、副总经理	20.00	2.500%
高文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2.500%
游敏	董事会秘书	15.00	1.875%
游洪波	副总经理	15.00	1.875%
刘杨	副总经理	20.00	2.500%
王宇新	副总经理	20.00	2.500%
李辉	副总经理	20.00	2.500%
付祥飞	副总经理	15.00	1.875%
魏妮	董工代表监事	0.00	1.000%
林心睿	核心骨干	567.00	70.875%
合计		800.00	100.00%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的份额以员工实际出资额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认购认购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持有人自动或失权未按照预期部分对应的认购权,仅享有按期缴纳部分对应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加对象的最终人数、名称以及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持股计划认购协议》和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认购价格
(一)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资助、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7,920.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员具有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二)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妙可蓝多A股普通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2022年9月23日,公司完成回购,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00.0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2.99元/股,最低价为28.60元/股,回购均价为48.8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8,525,995.39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00.00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51,205.3647万股的1.56%。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持有全部在有效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四)认购协议及确定方法
1.认购协议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的价格为9.90元/股,购买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9.90元/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8.93元/股。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购买价格确定的合理性说明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上述人员系对公司核心业务未来发展有直接推动作用或有重要协同作用的人员,对经营计划及中长期战略目标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基于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全面完善公司组织架构、岗位配置及人才队伍建设的诉求,公司平衡了激励效果最大化的目的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需承担的代价,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为9.90元/股,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的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且不低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本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购买价格能有效巩固现有人才团队并吸引外部人才,强化公司核心团队对公司中长期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推动公司业绩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及科学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要求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终止,也可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审批程序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配至持有人。具体如下: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对应股份数量为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0%;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对应股份数量为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36个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对应股份数量为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95%。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

上述敏感期是指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具体考核指标

如下: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
6.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期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予以说明。

7.管理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解锁期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第一个解锁期	目标值(Am)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600万元	目标值(Bm) 公司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10亿元
第二个解锁期	目标值(Am) 公司2025-2026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810万元	目标值(Bm) 公司2025-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2.2882亿元
第三个解锁期	目标值(Am) 公司2025-2027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7010万元	目标值(Bm) 公司2027年净利润不低于4.14亿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并剔除业绩考核期间上市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而纳入合并报表的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业绩考核期间上市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而纳入合并报表的标的公司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解锁期间,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当期对标的股票权益方可按比例解锁。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公司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同期AAA级中债中短期票据收益率(以下简称“本金加算约定利率”)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
(1)销售事业部员工
公司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2027年公司层面业绩目标分解至各销售事业部,事业部下各层级/渠道年度业绩目标根据公司年度预算确定。

销售事业部直接销售员工绩效考核挂钩所在事业部整体和战区/渠道销售收入和利润达成情况,具体细则按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事业部业绩达成情况	战区/渠道业绩达成情况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实际达成≥80%	实际达成≥85%	Y=100%
90%实际达成≥85%	实际达成≥85%	Y=事业部实际解锁达成比例
实际达成<85%	实际达成<85%	Y=0%
	实际达成<85%	Y=100%
	实际达成<90%	Y=0%

销售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职能部门负责人等事业部非直接销售员工的绩效考核挂钩所在事业部整体销售收入和利润达成情况,具体细则按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事业部业绩达成情况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Y)
实际达成≥90%	Y=100%
90%实际达成≥85%	Y=事业部实际解锁达成比例
实际达成<85%	Y=0%

(2)非销售事业部员工
非销售事业部员工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需改善”“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需改善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80%	0%

(3)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激励对象对公司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问题、重大财产损失、重大声誉损失、廉政问题等情形负有直接责任或管理责任的,其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0%。

在公司业绩达标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锁系数×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额度因个人层面考核解锁不能解锁的权益,由公司以本金加算约定利率回购注销。

6.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公司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开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出建议,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3)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授权管理委员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

(7)授权管理委员会或授权专业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8)授权管理委员会选择及更换专业机构、制定及修订相关管理规则(如有);
(9)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10)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1)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或由管理委员会委员过半数推荐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6)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7)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通知紧急,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通知持有人随时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下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工具召开,只要参加会议的所有持有人能够听到并彼此交流,所有通过该等方式参加会议的持有人应视为亲自出席会议。

5.持有人有权提出议案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而不做选择的,视为弃权;填写、错误、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填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2/3(含)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签字确认后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将持有人会议决议记录。

6.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30日前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7.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本员工持股计划由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

2.管理委员会由不超过7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人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本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委员会行使职权时应当遵守: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计划权益,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管理委员会召集程序
(1)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决议事项一致同意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2)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期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予以说明。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9.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包含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属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运营、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九、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一)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1.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须与相对应股票相同,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无需要遵守上述锁定及解锁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理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持有人自行处置。如违反法律法规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持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锁定期届满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4.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5.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九、公司与其权利相关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的权利
(1)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2)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运作,维护持有人利益;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的义务
(1)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开立及注销证券交易账户等;

(3)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利;

(2)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议修改或终止;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

(3)依照其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4)遵守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退出(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十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另有规定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7)按名下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出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

(8)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表决权;

(9)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正常实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时,如未提前到期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况,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等。持有人所持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2.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由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以本金加算约定利率回购注销:

(1)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2)持有人在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3)持有人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4)持有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

(5)持有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未到期,双方协议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